

#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津武政复不受字（2023）12号

申请人：张 [REDACTED]，[REDACTED]，[REDACTED] 出生，身份证号码 [REDACTED]，住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武清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3年1月18日作出的【2023】1号《告知书》不服，于2023年2月2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于2023年1月4日信访反映区农村中心未发放 [REDACTED] 未休年假补助及 [REDACTED] 精神文明奖的问题，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8日作出案涉《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人事关系不在被申请人单位编制内，审批部门未予批准同意发放相关补助和奖励。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其实质为申请人与所在单位之间的工资待遇人事争议，诉求为要求所在单位补发相关补助及奖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此外，案涉信访《告知书》系对未发放相关补助及奖金原因情况的解释说明，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造成实际影响。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2月23日